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2,690,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独立董事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了综述汇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本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拟申请新增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进行了薪酬确认。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执委会全权办理公司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之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执委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执委会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执委会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相关文件、合同；

(3) 办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690,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梦、赵晓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